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534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嚴偲予

被　　告　王昭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222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0,327元本息，嗣減縮為請求37,222元本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8日19時48分許，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而駕駛車輛在新北市○○區○○路00號處，起駛左轉彎疏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芳葦駕駛、訴外人洪智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又系爭車輛向伊投保車體損失險，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60,327元（含工資840元、零件59,487元），而系爭車輛係於111年9月出廠，經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等規

定，請求被告賠償37,2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本文、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李芳葦之駕駛執照、系爭車輛之行照、系爭車輛之車損及維修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為證，並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真實。準此，原告依首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7,222元，自有所憑。

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查，被告雖辯稱：伊的塑膠車輛並無擦痕，惟系爭車輛輪框卻有擦傷，實不合理，並就本件交通事故聲請肇事責任鑑定等語，嗣本院經被告聲請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惟被告未按期繳納鑑定費用，該處不予受理在案，此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4年12月24日新北裁鑑字第1145174166號、115年1月19日新北裁鑑字第1154729233號函附卷可稽，是被告既就其主張未能提出證據就上開事實加以證明，即未盡其舉證之責，本院認被告上揭辯詞，自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本文、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37,2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怡君